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豁免規定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Sunkwa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0)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2022年10月11日及2022年10月1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同意徵求。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之同意徵求聲明(經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補充同意徵求聲明所補充，「同意徵求聲明」)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同意徵求於2022年10月31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屆滿。儘管本公司已取得大多數持有人的支持並竭力與持有人進行有效溝通，惟尚未取得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75%以上的持有人的必要同意。由於收到必要同意為同意徵求的條件之一，故同意徵求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未能豁免或延長契約所規定的強制贖回義務，導致產生票據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定義見契約)(「不付款事件」)。該不付款事件導致本公司2023年到期之13.5%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307)(「2023年票據」)出現交叉違約。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票據或2023年票據項下加速終止的任何通知。

本公司繼續與票據持有人進行溝通，以探討各種方案。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及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並適時向其所有持份者提供最新資料。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由於根據S規例 閣下屬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故向 閣下提供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靜

2022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靜女士、盛劍靜女士及楊佔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勁峰先生及林朝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周喆人先生。